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6,767.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31	015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9,833,087.27 份	1,163,680.4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395
传真	0755-88982169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023
法定代表人	刘宇	陈颖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年3月30日 -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2022年3月30日 - 202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3,804.15	137,745.87
本期利润	2,732,367.89	138,565.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0	0.00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0%	0.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8%	3.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13,768.87	38,522.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2	0.03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745,433.88	1,202,917.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8	1.03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8%	3.37%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2%	-0.24%	0.03%	0.41%	-0.01%
过去三个月	0.57%	0.01%	0.29%	0.04%	0.2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8%	0.01%	0.36%	0.04%	0.22%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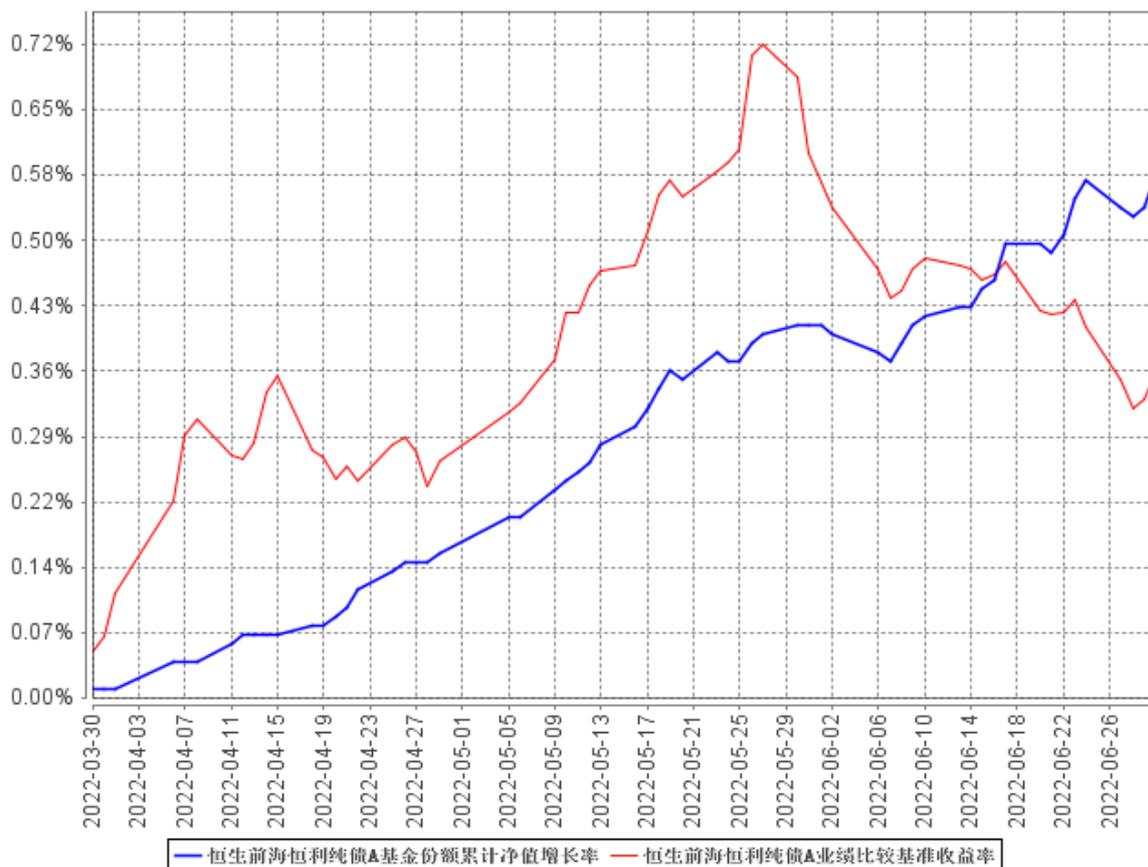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6%	0.02%	-0.24%	0.03%	0.40%	-0.01%
过去三个月	3.36%	0.36%	0.29%	0.04%	3.07%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7%	0.36%	0.36%	0.04%	3.01%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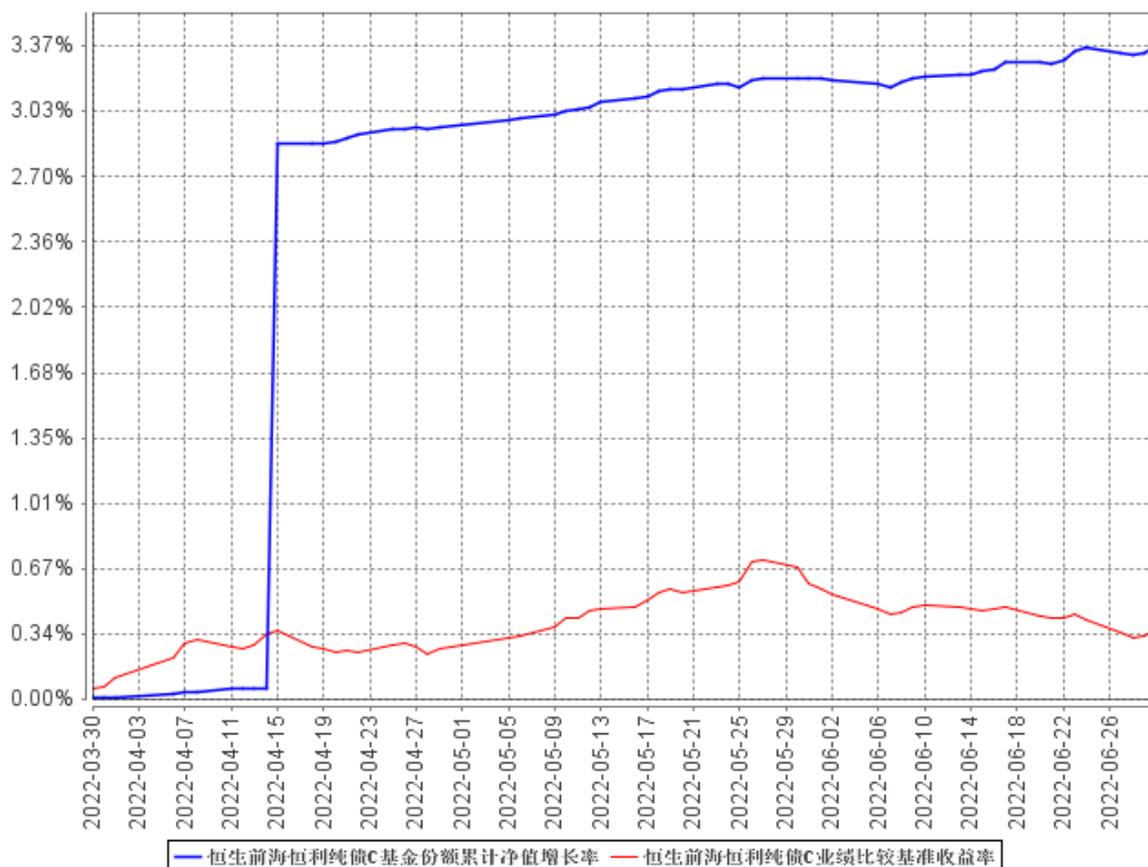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足 1 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6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维康	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30 日	-	10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

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 1 季度，债券市场波动相对温和，10 年期国开债利率波动范围在 20 个 BP 区间，属于窄幅波动。市场担忧的几个宏观因素似乎未对债券市场构成影响：一方面，地产行业的下行、疫情偶发对消费和制造业有影响，均利好于利率下行；另一方面，去年 7 月、12 月货币宽松后，今年并未有进一步的货币宽松措施，1 月降低 5 年 LPR 更像是对 12 月降息的延续。地方债发行前置、社融放量、中美利差收窄、俄乌冲突导致 PPI 下行放缓等，使得投资者担心稳增长政策偏重于信贷和行业，而对进一步宽货币保持谨慎，因此债市波动幅度较小。

2022 年 2 季度，长三角受疫情影响较大，而长三角地区所占全国的社融总量的比例达到近 30%。同时，疫情影响到了产业链和供应链，从汽车到半导体到生物制药均产生一定影响。但 5 月开始白名单复工，覆盖了绝大部分上市公司，因此 5 月的工业增加值已经开始修复。6 月疫情解决后，医药消费等微观层面数据开始快速修复，房地产和汽车销售等均有修复。第二个重要事项是政策密集出台，两会后碰上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各部门开始大力度出台政策，并汇总于国常会 33 条中。其中比较重磅的主要是两个：一是汽车消费补贴，燃油车减税 600 亿；二是地产首套房按揭利率下调至 LPR 减 20BP，且 5 年期 LPR 下调 15BP，这样首套房按揭利率最低可至 4.25%，目前百城里已经超过一半的城市首套利率降低至 4.25%。这两个新增政策是在基建发力、减税退税等政策的基础上额外新增的变量。2 季度第三个重要事项是美国通胀超预期，市场此前普遍预期美国通胀将在 Q2 见顶回落，加息预期会出现边际下降。因此美联储被迫加快加息步伐，6 月加息达到 75BP，年底中性利率可能达 3%。市场方面，国内权益市场波动巨大，4 月市场加速下跌，但 5 月、

6 月权益市场形成 V 字反转，连续 2 月上涨。国内债券市场波动则非常平稳，总体处于区间震荡行情，波动范围越来越小。而 5 月出现了一些资产荒的情况，城投债和利率债投标倍数均大幅上升，较前 4 个月平均水平明显升高。海外方面，美债波动剧烈，10 年美债曾出现单日先上行 20BP 后下行 30BP 的极少见的剧烈波动，反映市场对通胀、经济走势的分歧。美国权益市场总体较为疲软，截止 2 季度末，美股市场表现已经差于 A 股。商品市场则从 5 月以来普遍下跌，反映了对剧烈加息可能影响到经济基本面的担忧，属于衰退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经济政策研究

国内经济：站在当前时点，市场已经对经济复苏有较为乐观的态度。市场认为经济可能再次重复 2020 年“武汉保卫战”后经济单边向上逐季变好的走势。我们认为经济肯定是 V 型修复，但与 2020 年可能会有所不同，需要继续研究。2020 年经济的走势可以认为是“耐克”型，V 字的右肩是越来越高的。而 2022 年的经济走势可能就是普通的 V 字型，右肩可能是和左肩持平的。这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库存周期的位置，当前工业企业产成品库存的增速已经是 3 年来最高水平，达到 20%以上，说明疫情导致了一波被动补库存。那么接下来就要进入主动去库存阶段，届时产能利用率可能会有所下滑，因此 6 月末到 7 月初可以看到大宗商品开始加速下跌。韩国 6 月出口从前 5 个月的平均 15%增速降低至 5.4%。其他的微观层面可以看到和经济周期相对关联较高的镁光、三星存储芯片降价，台积电 3 季度产能利用率下修，海运价格持续回落等。6 月的房地产高频数据显示 6 月地产销售出现了显著复苏，无论从 30 城还是从百强房企的销售均有较好表现。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数据也依然需要保持观察，原因如下：第一，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均进一步出台了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政策，会释放短期的购房意愿；第二，青岛、苏州等城市调整了销售统计的口径，将安置房计算入内；第三，疫情导致一些房产销售无法备案，均延迟到 6 月备案，预计 7、8 月可能会环比较为一般，一方面是上述三个原因，另一方面是供给可能也有所减少。因此我认为在政策短期已经全部落地的情况下，3 季度将成为一个经济观察窗口，经济存在一定的预期差，可能不会重复 2020 年持续向上，只是在当前水平保持平稳。

海外经济：海外最重要的还是通胀问题，10 年美债一度飙升至 3.5%，但最新已经降低至 2.9% 附近，美债的利率曲线进一步平缓。这反映了经济走向衰退的概率在变大。美国的通胀有供给问

题也有 QE 和财政刺激的问题，但更多应该是供给问题，劳动力市场的供给和商品的供给都有一定问题。加息会抑制需求，例如美国当前 30 年按揭利率已经达到 5.8% 的水平，而国内首套住房很多城市是 4.25%，所以美国住房销售增速开始回落。虽然美国经济依然在很强的水平，一些硬数据如耐用品订单工业增加值等表现依然较好，但一些软数据如消费者信心已经较低。消费者信心虽然波动较大，但具有一定的领先性，所以可以看到最近公布的 PCE 是略低于预期的。

（2）市场研判

债券市场：债券市场存在着上述对国内经济走势的预期差。市场担心是否会出现类似于 2020 年经济复苏后，资金面也会出现类似当时打击空转套利的收紧。6 月末跨季资金面紧张超出预期，可能和市场普遍杠杆较高有关，因此 7 月初央行OMO 投放降低至 30 亿水平，低于之前的 100 亿。虽然 30 亿和 100 亿都是很小的金额，表示资金市场非常宽松，并不缺资金，但是这种操作是否表达央行对控制杠杆的态度有关就需要谨慎。2021 年 1 月央行也曾有类似操作，投放 20 亿，并成功引导资金利率向上。因此需要保持对资金面的紧密关注，更多考虑控制杠杆率，从向套息要收益转变为向久期要收益。今年利率曲线和去年年底相比更加陡峭了，1-3 年是有所下行的，但 3-10 年是纹丝不动的，甚至还比年初略有上行，这个曲线说明了市场定价了宽货币和稳增长的双预期。后续如果经济未能如预期般修复，不排除可能曲线会出现牛平走势。如果经济修复的好，曲线就会上移，短端上行更多。如果经济保持平稳，那么可能还是会保持当前的形态。

信用债：（1）地产债：当前时点依然保持对地产债谨慎观望的态度，国企和个别头部民企，虽然风险确实较低，但收益率也很低，没有超额收益，且要面对行业景气度的低迷。7-8 月是地产债到期高峰，预计还是可能会有风险事件发生，等待国家金融稳定基金的成立和运作。（2）城投债：对城投债继续保持看好的观点，当前利差虽然已经比较低，但城投债面临的主要是利率风险和利差风险。城投债除了地方财政收入、政府对城投支持意愿、城投自身的业务健康度等有关以外，更重要的是再融资能力。2021 年严控隐性债务下，交易所推出了红橙黄绿档，对不同企业的债务发行和资金用途进行限制。而当前国家以稳增长为目标的情况下，可以看到对城投企业再融资的态度更加宽容，这个是最明显的利好。央行在 2022 年也出台政策支持城投企业。但是我们需要知晓的是，虽然上半年城投企业表现较好，但并不是全部的城投均有较好的表现，部分省市由于偿债能力恶化，利差显著扩张，有明显的亏钱效应。未来继续保持对各地财政能力的关注。

（3）产业债：产业债我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上游国企，另一类是制造业民企。上游国企当前已经非常健康，信用利差已经较低。而民企经历了 2018 年去杠杆的洗礼，已经有了几年偿债能力的修复，当前存量和发行量较少，但普遍资质有了较好的修复。如果资金面保持继续宽松，不排除可能会有民企制造业重返债券市场，会产生一定的配置机会。

我们将继续保持对市场的高度关注并踏实研究、合理规划组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4,378,726.9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09,804,872.8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9,804,872.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644,193,599.8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16,235.09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338.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152.20
应付托管费		33,107.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1.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60,303.56
负债合计		140,245,248.5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00,996,767.69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2,951,583.59
净资产合计		503,948,351.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44,193,599.8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9,833,087.27 份；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3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3,680.42 份。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500,996,767.6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544,029.05
1.利息收入		648,08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77,084.1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0,996.9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6,497.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546,49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2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99,383.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0,066.68
减：二、营业总支出		673,095.2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80,839.45
2. 托管费	6.4.10.2.2	101,557.2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1,299.3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28,534.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534.20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7	50,86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0,933.8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933.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0,933.8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10,031,989.62	-	-	210,031,98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964,778.07	-	2,951,583.59	293,916,36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70,933.84	2,870,933.8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0,964,778.07	-	80,649.75	291,045,427.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2,276,512.97	-	389,940.05	802,666,453.02
2.基金赎回款	-511,311,734.90	-	-309,290.30	-511,621,025.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00,996,767.69	-	2,951,583.59	503,948,351.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宇</u>	<u>史芳</u>	<u>赵晶晶</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3号)进行募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2年3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031,989.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1.4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

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及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

持有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

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4,378,726.95
等于：本金	34,377,207.51
加：应计利息	1,519.4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4,378,726.9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601,952,616.18	7,552,872.86	609,804,872.86	299,383.82
	合计	601,952,616.18	7,552,872.86	609,804,872.86	299,383.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1,952,616.18	7,552,872.86	609,804,872.86	299,383.8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7.0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6,490.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6,490.7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3,645.83
合计	60,303.5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12,934.96	50,012,934.96
本期申购	499,824,826.97	499,824,826.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004,674.66	-50,004,674.66
本期末	499,833,087.27	499,833,087.2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0,019,054.66	160,019,054.66
本期申购	302,451,686.00	302,451,686.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1,307,060.24	-461,307,060.24
本期末	1,163,680.42	1,163,680.42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433,804.15	298,563.74	2,732,367.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79,964.72	14.00	179,978.72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9,982.36	16.94	199,999.30
基金赎回款	-20,017.64	-2.94	-20,020.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13,768.87	298,577.74	2,912,346.61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7,745.87	820.08	138,565.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9,223.16	-105.81	-99,328.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9,196.35	744.40	189,940.75
基金赎回款	-288,419.51	-850.21	-289,269.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522.71	714.27	39,236.9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0,694.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44.4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44.68
其他	-
合计	377,084.11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40,716.1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94,218.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546,497.46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2,296,161.2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0,240,833.7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43,271.24
减：交易费用	6,2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94,218.70

6.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6.4.7.14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83.8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99,383.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9,383.82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0,066.68
合计	50,066.68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3,429.20
信息披露费	30,216.6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7,219.23
合计	50,865.0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权证交易

无。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0,839.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9.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557.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合计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88.37
合计	-	3,288.37	3,288.3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恒生前海，再由恒生前海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78,726.95	350,694.9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0,016,235.0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103151	21 农业银行 CD151	2022 年 7 月 1 日	99.09	327,000	32,401,768.83
2020007	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2022 年 7 月 7 日	101.25	400,000	40,499,353.42
2128003	21 建设银行小微债	2022 年 7 月 7 日	102.64	400,000	41,055,331.51
2220012	22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	2022 年 7 月 7 日	100.97	300,000	30,291,463.56
1728016	17 民生银行二级 01	2022 年 7 月 7 日	104.18	126,000	13,126,352.05
合计				1,553,000	157,374,269.37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恒丰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99,061,386.85
合计	99,061,386.85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AAA	448,754,518.89
AAA 以下	31,327,397.26
未评级	30,661,569.86
合计	510,743,486.01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140,016,235.09 元将在 7 天内到期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4,377,207.51	-	-	1,519.44	34,378,72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688,000.00	262,484,000.00	81,080,000.00	7,552,872.86	609,804,872.86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00	10,000.00
资产总计	293,065,207.51	262,484,000.00	81,080,000.00	7,564,392.30	644,193,599.8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99,500.00	-	-	16,735.09	140,016,235.09
应付赎回款	-	-	-	11,338.88	11,338.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4,152.20	124,152.20
应付托管费	-	-	-	33,107.26	33,107.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1.54	111.54
其他负债	-	-	-	60,303.56	60,303.56
负债总计	139,999,500.00	-	-	245,748.53	140,245,248.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065,707.51	262,484,000.00	81,080,000.00	7,318,643.77	503,948,351.2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10,725.2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096,928.3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609,804,872.86
第三层次	-
合计	609,804,872.8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

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9,804,872.86	94.66
	其中：债券	609,804,872.86	9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78,726.95	5.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00.00	0.00
9	合计	644,193,599.8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0,743,486.01	101.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661,569.86	6.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061,386.85	19.66
9	其他	-	-
10	合计	609,804,872.86	121.0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54	20 华夏银行	400,000	41,361,194.52	8.21
2	2128003	21 建设银行小微债	400,000	41,055,331.51	8.15
3	1928037	19 交通银行 02	400,000	40,987,397.26	8.13
4	2020007	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400,000	40,499,353.42	8.04
5	2020025	20 徽商银行小微债 01	400,000	40,131,068.49	7.9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00.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88	5,679,921.45	499,799,080.37	99.99%	34,006.90	0.0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174	6,687.82	-	-	1,163,680.42	100.00%
合计	262	1,912,201.40	499,799,080.37	99.76%	1,197,687.32	0.24%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5,499.04	0.001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2,000.70	0.1719%
	合计	7,499.74	0.001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0

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A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12,934.96	160,019,05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99,824,826.97	302,451,686.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0,004,674.66	461,307,06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833,087.27	1,163,680.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3 月 21 日王锐被聘任为恒丰银行资金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别）。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1,086,0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3月10日
2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3月10日
3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中国证监会规定	2022年3月10日

	说明书	报刊及规定网站	
4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5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6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7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8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9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10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1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12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0 日
1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1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1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4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4 日
17	关于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9 日
18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9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6 日
20	关于我司客户服务热线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8 日
2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告		
2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330-20220407	54,000,000.00	-	54,000,000.00	-	-
	2	20220408-20220630	-	499,799,080.37	-	499,799,080.37	99.76%
	3	20220330-20220414	50,000,000.00	299,880,047.98	349,880,047.98	-	-
	4	20220330-20220407	49,469,000.00	-	49,469,000.00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